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0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函及其附件（計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5020578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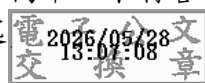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製作之酒駕防制宣導教材，請貴校協助推廣，以共同強化交通安全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22日府交規字第1150201180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115年5月19日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第115051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酒駕防制宣導成效，該會已規劃並完成相關科普宣傳影片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2X6TvL1m14>)及文宣摺頁(<https://www.tbaf.org.tw/resource>)，請協助宣傳，以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。
- 三、檢附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28



1150001913

有附件